

2023年银行业反洗钱自查报告 银行业自查报告(通用5篇)

在当下这个社会，报告的使用成为日常生活的常态，报告具有成文事后性的特点。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报告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银行业反洗钱自查报告篇一

“吃拿卡要”问题要求□xxx建行紧密结合工作实际，紧紧围绕推动科学发展主题，以打造一流发展环境为目标，树立金融机构的良好形象，开展了有效解决在办理业务中存在“吃拿卡要”问题活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领导重视，提高认识。支行领导对提高我行效能建设，树立良好的队伍形象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此项活动进行了认真部署，形成了比较完整的领导体系，落实了领导负责制，由“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纪检员负责此项工作的具体实施。在全体干部职工大会上认真传达了文件精神，对各科室的工作作风和劳动纪律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并将这此整治活动的结果纳入年终考核评优条件，使广大干部职工的思想意识、责任意识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

二、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为使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化、规范化，我们进一步完善了《党支部议事规则》、《民主生活会制度》等规章制度以及党内外监督和定期通报情况等制度，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纳入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把党员干部的言行置于严密的组织监督之中。在窗口实行和落实了“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杜绝了“暗箱操作”，增强了透明度，规范各岗位人员行为，强化全员遵章守纪意识，真正形成了用制度规范服务行为、用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的科学

管理机制。

三、建立软环境监督机制。我们聘请多名群众作为软环境监督员，公布了投诉举报电话，设立举报箱、建立企业和群投诉处理平台，加强对我行政风行风工作的日常监督。通过以上多渠道接受社会各界的检查监督，不断提升了支行的服务质量，提高了社会满意度。

四、认真组织开展自纠自查。要求各部门以科室为单位，围绕整治中提出的六种行为：

5、在为企业和群众服务中，“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作风粗暴、故意刁难”等行为；

6、其它“吃拿卡要报”行为。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中，认真查找不足和差距，对服务对象作出自觉防范和抵制“吃拿卡要”行为的书面承诺，从源头上遏制了“吃拿卡要”现象的发生。

通过几个月的整治，全行职工态度端正，工作积极，遵章守纪，工作效率有了进一步提高，没有发现“吃拿卡要”的现象发生。

银行业反洗钱自查报告篇二

根据省联社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县农村信用社的实际工作，为切实做好反洗钱工作，县联社决定于1月3日至1月10日这段时间对我社的反洗钱工作进行自查。通过这次自查，能充分让我社所有工作人员贯彻落实《反洗钱法》及各项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章制度，及时理顺和改进在之前反洗钱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之处，全面完善反洗钱工作措施，以提高反洗钱工作水平。现将有关自查情况做以下汇报：

一、机构组织设立反洗钱领导小组

自县联社设立安排反洗钱工作以来，我社成立了以主任为组长、副主任为副组长，我社员工为成员的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对反洗钱做了全面部署。在全社范围内大力开展反洗钱工作，对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各具体岗位的职能、职责做明确分工，完善了反洗钱工作的进展，不定期组织检查，确保反洗钱工作的深入开展，并于xx年11月市信用社网络中心在综合业务系统中新增反洗钱维护子交易，实现对反洗钱工作的实时监测分析和上报功能。

主任在每一次会议中强调了反洗钱工作的重要性与迫切性，设立专门的反洗钱工作机构，配备必要工作人员专门负责反洗钱工作，能够做到“三明确”、“二落实”，将反洗钱工作职责落实到岗，落实到人。由会计、出纳专门负责收集全辖反洗钱工作及大额支付报告和可疑支付报告，再由专人打印整理按月报送县联社，并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对分社的反洗钱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我社加强了对全辖分社执行反洗钱工作尽职调查制度、大额交易报告制度、可疑交易报告制度、保存记录制度等工作的监督检查，同时要求我社内控小组把反洗钱工作列入日常检查范围，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局面，将反洗钱工作落到实处。

二、组织员工培训学习反洗钱宣传工作

去年以来，我社全面开设了对反洗钱工作的学习和宣传工作，组织反洗钱宣传活动。通过张贴宣传画、分发传单等舆论工具，结合存款利率上浮进行广泛宣传，加强反洗钱知识普及和相关金融法规的教育，提高客户的法律意识，积极配合我社开展反洗钱工作，形成良好的抵制、打击洗钱活动的社会氛围。

新一年到来之际，我社继续开展对客户的反洗钱宣传工作，并将反洗钱培训摆上工作日程，开展反洗钱学习活动，让所

有工作人员进一步掌握有关反洗钱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增强反洗钱工作能力，制定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组织员工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xx〕第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xx〕第2号）、《金融机构外汇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xx〕第3号）、《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xx〕第1号）、《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xx〕第2号）及《反洗钱可疑交易报送录入操作手册》和其他法律规定，对本社反洗钱工作的基本原则、内控要求、组织机构、岗位职责、报告方式等做出全面规定。建立了反洗钱协调联系机制，每月按时召开反洗钱领导小组成员会议，沟通交流反洗钱工作信息，分析我社反洗钱工作形势，研究解决反洗钱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协调落实各项反洗钱工作。

为提升员工反洗钱业务技能，我社组织了多次反洗钱业务培训，培训对象是全辖临柜工作人员、会计、网点负责人。通过组织多形式、多层次的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全辖负责人和反洗钱岗位人员的反洗钱业务素质和操作技能，增强了反洗钱法律意识和职业操守，严格履行反洗钱职责和义务。

三、加强对可疑交易的识别报告

我社在总结和分析反洗钱工作存在问题的基础上，加强了对可疑资金交易重要线索的搜集、监测、分析，对资金交易的频率和流向异常的账户，及时填制可疑交易报告，并完善分析和报告要素，向联社提供有力的识别资料〔xx年11月至xx年12月期间，我社反洗钱录入上报系统录入笔数共184笔，交易金额6516万元；存款业务84笔，金额2473万元；取款业务100笔，金额4039万元；其中对公存款3笔，金额185万元；对公取

款22笔，金额1545万元；个人存款81笔，金额2288万元；个人取款78笔，金额2494万元。

我社基本能按照“一个《规定》、两个《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大额现金、转帐支付交易的监测，落实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一是建立异常交易报告制度，制定《客户交易信息表》来加强对大额汇兑收付交易、大额现金收付交易、大额转帐收付交易进行详细登记、分析及保存情况，防止不法分子利用信用社进行洗钱活动。二是按规定每月报送大额交易、可疑交易报告的相关资料及报表。三是狠抓落实大额现金支付审批制度，对出入我社的大额汇兑、现金、转帐交易实行有效的监测，凡支付金额超出大额报送以上的交易，不论是否存在异常，都能够主动上报。

四、精心组织自查工作

对xx年11月以来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的主要检查项目通过账簿原始记录、客户交易信息表和综合业务系统的大额支付进行逐笔审查。其中：

(一) 大额交易方面检查涉及项目

2、对金额20万元以上的单笔现金收付，包括现金缴存、现金支取和现金汇款解付；

3、对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之间以及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与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之间金额20万元以上的款项划转。

(二) 可疑支付交易方面检查涉及项目

对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以及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之间的以下项目进行分析和识别：

1、短期内资金分散转入、集中转出或集中转入、分散转出；

- 2、资金收付频率及金额与企业经营规模明显不符；
- 3、资金收付流向与企业经营范围明显不符；
- 4、企业日常收付与企业经营特点明显不符；
- 5、周期性发生大量资金收付与企业性质、业务特点明显不符；
- 6、相同收付款人之间短期内频繁发生资金收付；
- 7、长期闲置的账户原因不明地突然启用，且短期内出现大量资金收付；
- 8、短期内频繁地收取来自与其经营业务明显无关的个人汇款；
- 9、存取现金的数额、频率及用途与其正常现金收付明显不符；
- 10、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短期内累计100万元以上现金收付；
- 12、频繁开户、销户，且销户前发生大量资金收付；
- 13、有意化整为零，逃避大额支付交易监测；

(三)经自查，未曾发现开立有匿名账户或假名账户，没有为身份不明确的客户提供存款、结算等服务；暂时未发现相关的企事业及个人结算账户有可疑支付交易的行为。

五、通过本次自查发现的不足之处

我社基本上能按照反洗钱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如基层员工对反洗钱缺乏系统的理论知识和足够的实践经验，有待进一步提高辨别可疑支付交易的判断能力等。

今后，我社将严格按照“一个《规定》、两个《办法》”的要求，继续深入开展反洗钱工作，重点做好：一是进一步贯彻落实“一个《规定》、两个《办法》”的具体规定，继续加大反洗钱工作力度；二是不断完善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事人员的整体功能，确保反洗钱工作的深入开展；三是要不断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在自查中找缺陷漏洞；四是要继续加强现金支付交易监测和转帐支付交易监测，特别是加强对大额资金支付交易和可疑资金支付交易的有效监测，做好汇兑结算和大额现金收付的登记和分析工作，防止和打击非法洗钱活动；五是进一步加强反洗钱的社会宣传力度；六是严格保密制度，确保反洗钱工作的顺利开展，一旦发现有涉嫌反洗钱行为的，将及时上报联社反洗钱部门及上级领导机构。

银行业反洗钱自查报告篇三

根据省联社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县农村信用社的实际工作，为切实做好反洗钱工作，县联社决定于1月3日至1月10日这段时间对我社的反洗钱工作进行自查。通过这次自查，能充分让我社所有工作人员贯彻落实《反洗钱法》及各项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章制度，及时理顺和改进在之前反洗钱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之处，全面完善反洗钱工作措施，以提高反洗钱工作水平。现将有关自查情况做以下汇报：

一、机构组织设立反洗钱领导小组自县联社设立安排反洗钱工作以来，我社成立了以主任为组长、副主任为副组长，我社员工为成员的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对反洗钱做了全面部署。在全社范围内大力开展反洗钱工作，对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各具体岗位的职能、职责做明确分工，完善了反洗钱工作的进展，不定期组织检查，确保反洗钱工作的深入开展，并于xx年11月市信用社网络中心在综合业务系统中新增反洗钱维护子交易，实现对反洗钱工作的实时监测分析和上报功能。主任在每一次会议中强调了反洗钱工作的重要性与迫切性，设立专门的反洗钱工作机构，配备必要工作人员专

门负责反洗钱工作，能够做到“三明确”、“二落实”，将反洗钱工作职责落实到岗，落实到人。由会计、出纳专门负责收集全辖反洗钱工作及大额支付报告和可疑支付报告，再由专人打印整理按月报送县联社，并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对分社的反洗钱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我社加强了对全辖分社执行反洗钱工作尽职调查制度、大额交易报告制度、可疑交易报告制度、保存记录制度等工作的监督检查，同时要求我社内控小组把反洗钱工作列入日常检查范围，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局面，将反洗钱工作落到实处。

二、组织员工培训学习反洗钱宣传工作去年以来，我社全面开设了对反洗钱工作的学习和宣传工作，组织反洗钱宣传活动。通过张贴宣传画、分发传单等舆论工具，结合存款利率上浮进行广泛宣传，加强反洗钱知识普及和相关金融法规的教育，提高客户的法律意识，积极配合我社开展反洗钱工作，形成良好的抵制、打击洗钱活动的社会氛围。新一年到来之际，我社继续开展对客户的反洗钱宣传工作，并将反洗钱培训摆上工作日程，开展反洗钱学习活动，让所有工作人员进一步掌握有关反洗钱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增强反洗钱工作能力，制定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组织员工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xx〕第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xx〕第2号）、《金融机构外汇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xx〕第3号）、《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xx〕第1号）、《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xx〕第2号）及《反洗钱可疑交易报送录入操作手册》和其他法律规定，对本社反洗钱工作的基本原则、内控要求、组织机构、岗位职责、报告方式等做出全面规定。建立了反洗钱协调联系机制，每月按时召开反洗钱领导小组成员会议，沟通交流反洗钱工作信息，分析我社反洗钱工作

形势，研究解决反洗钱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协调落实各项反洗钱工作。为提升员工反洗钱业务技能，我社组织了多次反洗钱业务培训，培训对象是全辖临柜工作人员、会计、网点负责人。通过组织多形式、多层次的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全辖负责人和反洗钱岗位人员的反洗钱业务素质和操作技能，增强了反洗钱法律意识和职业操守，严格履行反洗钱职责和义务。

三、加强对可疑交易的识别报告我社在总结和分析反洗钱工作存在问题的基础上，加强了对可疑资金交易重要线索的搜集、监测、分析，对资金交易的频率和流向异常的账户，及时填制可疑交易报告，并完善分析和报告要素，向联社提供有力的识别资料。xx年11月至xx年12月期间，我社反洗钱录入上报系统录入笔数共184笔，交易金额6516万元；存款业务84笔，金额2473万元；取款业务100笔，金额4039万元；其中对公存款3笔，金额185万元；对公取款22笔，金额1545万元；个人存款81笔，金额2288万元；个人取款78笔，金额2494万元。我社基本能按照“一个《规定》、两个《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大额现金、转帐支付交易的监测，落实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一是建立异常交易报告制度，制定《客户交易信息表》来加强对大额汇兑收付交易、大额现金收付交易、大额转帐收付交易进行详细登记、分析及保存情况，防止不法分子利用信用社进行洗钱活动。二是按规定每月报送大额交易、可疑交易报告的相关资料及报表。三是狠抓落实大额现金支付审批制度，对出入我社的大额汇兑、现金、转帐交易实行有效的监测，凡支付金额超出大额报送以上的交易，不论是否存在异常，都能够主动上报。

四、精心组织自查工作对xx年11月以来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的主要检查项目通过账簿原始记录、客户交易信息表和综合业务系统的大额支付进行逐笔审查。其中：

（一）大额交易方面检查涉及项目

2、对金额20万元以上的单笔现金收付，包括现金缴存、现金支取和现金汇款解付；

3、对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之间以及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与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之间金额20万元以上的款项划转。

（二）可疑支付交易方面检查涉及项目对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以及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之间的以下项目进行分析和识别：

1、短期内资金分散转入、集中转出或集中转入、分散转出；

2、资金收付频率及金额与企业经营规模明显不符；

3、资金收付流向与企业经营范围明显不符；

4、企业日常收付与企业经营特点明显不符；

5、周期性发生大量资金收付与企业性质、业务特点明显不符；

6、相同收付款人之间短期内频繁发生资金收付；

7、长期闲置的账户原因不明地突然启用，且短期内出现大量资金收付；

8、短期内频繁地收取来自与其经营业务明显无关的个人汇款；

9、存取现金的数额、频率及用途与其正常现金收付明显不符；

10、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短期内累计100万元以上现金收付；

12、频繁开户、销户，且销户前发生大量资金收付；

13、有意化整为零，逃避大额支付交易监测；

（三）经自查，未曾发现开立有匿名账户或假名账户，没有为身份不明确的客户提供存款、结算等服务；暂时未发现相关的企事业及个人结算账户有可疑支付交易的行为。

五、通过本次自查发现的不足之处我社基本上能按照反洗钱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如基层员工对反洗钱缺乏系统的理论知识和足够的实践经验，有待进一步提高辨别可疑支付交易的判断能力等。今后，我社将严格按照“一个《规定》、两个《办法》”的要求，继续深入开展反洗钱工作，重点做好：一是进一步贯彻落实“一个《规定》、两个《办法》”的具体规定，继续加大反洗钱工作力度；二是不断完善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事人员的整体功能，确保反洗钱工作的深入开展；三是要不断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在自查中找缺陷漏洞；四是要继续加强现金支付交易监测和转帐支付交易监测，特别是加强对大额资金支付交易和可疑资金支付交易的有效监测，做好汇兑结算和大额现金收付的登记和分析工作，防止和打击非法洗钱活动；五是进一步加强反洗钱的社会宣传力度；六是严格保密制度，确保反洗钱工作的顺利开展，一旦发现有涉嫌反洗钱行为的，将及时上报联社反洗钱部门及上级领导机构。

银行业反洗钱自查报告篇四

本文目录

1. 2019反洗钱自查报告
2. **市(县)农村信用社反洗钱自查报告
3. 反洗钱工作自查报告
4. 反洗钱自查报告

反洗钱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特别提示：本行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1、进一步完善董、监事会决策机制；
- 2、进一步加大基层机构的内控执行力；
- 3、制定、完善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津贴制度。

二、公司治理概况

本行在股份制公司设立时，就着重考虑如何依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构建公司治理结构并规范其运作。为此，本行设立、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组织架构，制定了符合现代金融企业制度要求的银行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高级管理层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以实现权、责、利的有机结合，建立科学、高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从而确保各方独立运作、有效制衡。

（一）构建现代公司治理的组织架构。

本行根据《公司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聘请了具有丰富的商业银行工作经验和卓越过往业绩的人士担任本行的董事长、行长，选聘了副行长、风险负责人、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为主要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高管层为执行机构的有效治理机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引入了5名独立董事、2名外部监事和3名职工代表监事。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均由董事担任，其中，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任主席。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合法行使权利，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干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本行的股东大会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等内容。该议事规则作为本行章程的附件，经本行xx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和中国银监会核准后，已得以贯彻执行。

此外，本行建立了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以确保所有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平等地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从而使投资者获得较高回报。

2、董事会

够的时间和精力来处理本行的事务。多元化的董事结构，高素质的董事队伍，有利于董事会对重大经营事项的正确决策，有利于本行的业务发展和业绩提升。

目前，本行已初步建立了董事会组织架构和决策程序，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于xx年3月份开始进入正式运作阶段。四个专门委员会中，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成员大部分是独立董事，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

3、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本行监事会成员现有8名，其中外部监事2名、股东监事3名、职工监事3名。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有效监督。本行章程规定监事会依法享有法律法规

赋予的知情权、建议权和报告权，为保障监事合法权益的实施，本行及时向监事会提供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以便监事会对本行财务状况、风险控制和经营管理等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和评价。

4、内部控制制度

较好的内部控制良好的公司治理的基本要素之一。为促进本行各项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切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提高本行的核心竞争力，确保银行资本保值增值，本行一直本着“内控优先”原则持续不断地完善与改进内部控制。本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为指导，遵循全面、审慎、有效、独立的内部控制原则，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改进内部控制措施：加大内控执行的监督检查力度，有力地促进了我行各项业务的健康、平稳、安全运行。

5、风险管理制度

审慎的风险管理良好的公司治理的基本要素之一。本行致力于建立独立、全面、垂直、专业的风险管理体系，培育“追求滤掉风险的效益”的风险管理文化，实施“优质行业、优质企业”、“主流市场、主流客户”的风险管理战略，主动管理各层面、各业务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

6、关联交易

要求，对关联贷款进行严格管理，并确保其满足关联贷款不得超过监管资本15%的规定。本行在上市之时，就根据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处置了正常类关联贷款，目前，未向原有关联方客户新增授信，亦未发展新的关联方客户。我行针对关联贷款的相关防范措施包括：严格授信要求，关联贷款的发放条件不优于其他一般贷款；加强授信审核，关联贷款的发放必

须逐笔上报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等。

7、激励约束机制

本行制定了保证总分支机构的独立运作和有效制衡的一系列制度，通过完善等级行管理制度、总行部门考核制度、全面推行客户经理制，在总行各部门和分支机构不同层面均建立起绩效考核机制。特别是，我行逐步开始建立资本约束下的激励考核机制，在分支行开始推进以“经济利润”、“风险调整后的收益回报”为基础的考核机制，促进分支行在业务经营中树立资本、效益和风险综合平衡的经营理念，自觉地优化和调整资产结构。

8、信息披露管理

本行a+h同步上市后，为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本行、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内地和香港两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的要求，本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有效的内部信息报告、审核及披露流程。

本行明确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是本行董事长，本行总行各部门以及各分行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分行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本行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本行信息披露的指定负责人，负责准备和递交有关监管部门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信息披露任务，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本行信息披露工作。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的相关制度和 workflows，本行建立了行内重大信息汇集机制，从体制上完善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流程，为更好地履行好信息披露职责奠定了基础。

由于本行今年4月27日刚刚上市，因招股书中披露了本行xx年度相关财务业绩情况而取得了上市地监管机关对本行xx年报

的豁免。因此，尚未披露过定期报告。但本行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时、全面、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透明度，保证所有的股东平等享有知情权。同时，本行也将根据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的要求，适时修订、完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9、投资者关系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以来短短的两个半月内，本行领导、董秘、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已组织、接待了大大小小几十次境内外投资机构、分析师和投资者的来访调研，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及时解答问题，建立了和境内外投资机构的良性互动，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得到了资本市场的好评。

（二）规范运作的保证

1、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是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的行为准则和依据。本行的公司章程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制定的，已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的审核。

（2）三会议事规则

根据监管机关的要求，制定了详细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3) 董事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4) 制定并完善了《行长工作细则》，完善高级管理层的工作细则和规程，明确组织机构之间的职责边界，建立明晰的汇报路线和信息沟通机制。

(5) 起草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配套文件。

在实际运作中，上述文件及其他相关指导性文件，共同为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

三、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

(一) 进一步完善董、监事会决策机制。由于本行董、监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成立时间不长，其议事规则虽已经各专门委员会审议、修订，但尚待董事会审议通过。此外，董、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都是金融、财政方面的专家学者，应进一步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特长，不断完善董、监事会决策机制。

进一步加强合规体系建设，积极培育全员合规、高层合规的文化氛围，进一步加大对基层机构的检查力度，加强其内控执行力。

(三) 制定、完善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津贴制度。我行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已草拟《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津贴制度》，以使董事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该制度已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拟于年内实行。

四、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序号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责任人
----	------	------	-----

1 董事会审议通过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董、

监事会决策机制 xx年8月份 孔丹先生

刘崇明女士

2 进一步加大基层机构的内控执行力 xx年内 合规审计部

3 实施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津贴制度 xx年12月份之前 人力资源部、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本行始终致力于构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借鉴国内外先进的公司治理经验，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在公司治理的实际运作中，采取了一些行之有效的措施，不断提升公司治理结构。

（一）内部控制制度方面的特色

1、本行树立了正确的经营理念，优化了内控环境。我行在对近年实践进行总结的基础上，提出了“追求效益、质量、规模的协调发展，追求过滤掉风险的利润，追求稳定增长的市值，努力走在中外银行竞争的前列”的经营理念，严格按照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和银监会的监管要求，以《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为指导，遵循商业银行全面、审慎、有效、独立的内部控制原则，改进内部控制措施，完善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有效发挥内部控制的评价与持续改进机制，有力地促进了全行各项业务的健康、平稳、安全运行。

2、本行建立了覆盖全面业务和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授信业务内部控制、资金资本市场业务内部控制、会计及柜台

业务内部控制、计划财务内部控制、中间业务内部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和反洗钱内部控制等。

3、完善内控管理机制，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本行积极探索扁平化管理，建立健全集体决策机制，通过建立并执行总、分行行长定期办公会议制度，履行集体决策职能，提高经营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健全了行长办公会领导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发展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内部审计委员会和财务审查委员会制度，提高了决策的专业性。

4、强化风险管理措施，落实全面风险管理。一方面进一步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在风险管理委员会下成立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三个专业委员会，建立了相应的工作制度，并开始履行职责。另一方面加强信贷政策管理，强化放款中心建设和贷后管理工作，并进一步加强市场风险管理，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技术手段，完善贷款管理信息系统、资产负债系统、财务管理系统。

5、加大检查、整改和处罚力度，狠抓内控执行。我行通过大规模的检查，狠抓整改率，保证了内控的执行力度。主要开展了会计大检查（覆盖面达100%）、信贷大检查（覆盖面达50%）及安全保卫大检查。通过连续的检查，大量揭示和纠正了会计、信贷业务操作和安全保卫方面的不规范操作行为，消除了风险隐患。

（二）风险管理方面的特色

本行持续采取以下多种创新性的措施，努力建立起审慎的风险管理体系：

1999年，本行进行了公司贷款流程改造，将大部分公司贷款业务的审批权集中到总行，并设立了从事不良贷款清收的专职清收人员职位；与麦肯锡公司合作开发了公司业务信用评级系统，并在全行推广。

xx年，本行实施了分行信审经理总行委派制，设立了具备识别信用风险知识及经验的产品经理职位以做实授信调查，建立了放款中心以降低放款操作风险。

xx年，本行设立了首席风险主管职位，在国内同业率先实施分行风险主管委派制。分行风险主管主持包括授信审批在内的风险管理工作，直接向首席风险主管负责并汇报工作。

xx年末至xx年初，本行调整了授信流程，加强对授信业务的全程控制，强化风险管理的独立性：(1)由风险管理部承担审查审批职能的同时，将放款中心和贷后管理职能集中由风险管理部组织实施；(2)实行信审会集体审批制，取消了总行行长、分行行长的审批权，总行行长、分行行长仅对信审会审批通过的项目行使否决权；(3)设立了专职信审委员职位，推行专业审贷。在授信调查以及贷后管理中执行第一责任人制度，由客户经理和产品经理对授信调查和贷后管理承担第一责任。

xx年以来，本行按照《巴塞尔协议ii》的要求，与穆迪kmv公司合作开发了新的公司业务信用评级系统。新的评级系统按照客户类别，设计了20个可独立计量违约概率的打分模型以及一个通用的违约概率计量模型，在行业细分和违约概率的计量技术上居于国内同业前列。

xx年，（

1)本行实施“优质行业、优质企业”、“主流市场、主流客户”战略，并按行业、产品和客户调整贷款组合结构，主动管理信贷风险；(2)在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下，本行建立了专门从事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管理的三个专业委员会，强化对三大风险的专业、集中管理；并建立了重点行业专家队伍和行外专家库，加强重点行业政策管理，逐步推行行业审贷，提高授信决策的专业水平；(3)本行开始在全行范围内推广“追求滤掉风险的效益”理念，并通过计算、分配基于监

管资本标准的经济资本来对一级分行的业绩进行评价。

本行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上的持续努力，已经并将继续提升本行的风险管理水平，并持续改善本行的资产质量，从而有利于提升本行的资本回报能力。

（三）完善信息披露制度

我行作为a+h同步上市的公司，深刻理解内地和香港在监管规则、监管理念等方面存在差异，在信息披露方面严格执行标准从严不从宽，内容从多不从少的原则，并根据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的要求，本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有效的内部信息报告、审核及披露流程，有助于进一步增强透明度，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日常信息沟通手段。目前，本行通过《中信银行董监事通讯》、《中信银行资本市场动态》等方式及时向董、监事会报告相关日常工作。

（二）股权激励计划情况的说明

本行已制定对高管的股票增值权激励方案，可否实施，目前尚未得到监管机构的明确答复。

2019反洗钱自查报告（2） | 返回目录

反洗钱自查报告

**市(县)农村信用社

二〇〇五年七月五日

2019反洗钱自查报告（3） | 返回目录

一. 组织机构建设情况.

二. 反洗钱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三. 客户尽职调查情况.

四. 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情况.

五. 账户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情况

六. 对当前反洗钱工作的建议.

(2). 建议有关部门缩短反洗钱信息的上报流程, 以提高工作效率, 加快对洗钱犯罪的打击速度.

2019反洗钱自查报告（4） | 返回目录

反洗钱自查报告

三、制定有效的反洗钱措施:

3、按规定期限保存客户账户资料和交易记录。

4、按规定每月报送大额交易、可疑交易报告的相关资料及报表。

银行业反洗钱自查报告篇五

为进一步强化信息科技非驻场集中式外包风险管理，保护关

键基础设施和信息安全，防范信息科技外包集中度风险，根据银监办发〔2017〕261号文件《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非驻场集中式外包风险管理的通知》，我行对涉及外包项目进行了自查，现将结果汇报如下：

按照通知要求，我行电子银行部和内控合规部联合行动，从外包项目的尽职调查、合同管理、安全管理、外包服务中断与终止、监督检查管理等流程环节的五个方面进行了较全面检查和风险排查。自查情况反映，该行的信息科技非驻场集中式外包项目风险管理基本落实了监管要求，无自定的信息科技非驻场集中式外包业务项目。在基础设施维护服务的外包风管方面，虽然合同由省联社签订，但我行对外包服务商尽职调查，重点放在监督检查管理方面。在近几年来开展内控工作中，外包业务检查内容涵盖非驻场集中式外包服务，有效地保护关键基础设施和信息安全。

下一步，我行将按照银监会的要求，明确管理责任，强化内部控制，建立外包风险的管理体系，健全外包管理组织架构，完善制度规范，加强对科技外包服务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定外包应急预案，保障在突发事件情况下的运营秩序。同时，积极参与对非驻场集中式外包、业务外包等重点外包服务活动的联合检查，凝聚行业力量，整体推动外包风险防范和外包管理水平的提升。

附件1：

银行业信息科技非驻场集中式外包服务纳入监管评估

基本条件

(二)具有良好的股权治理结构，并能有效控制外包服务中的国别风险；

(三)公司治理良好，近三年财务经营状况良好；

(九) 银行类机构的信息科技监管评级最近连续两年为2级（含）以上；

(十) 银行业科技外包合作组织会员单位优先。

(二) 所服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其他机构的基础设施间具有明确、清晰的边界；

(三) 机房及基础设施具有根据服务功能划分的独立区域、差异性访问控制策略和设施；

(四) 互为备份的不同通信运营商线路经由不同路由节点接入机房；

(七) 监控系统较完善，具有对机房环境和基础设施的集中监控能力，并可审计追溯；

(八) 机房满足银监会《商业银行数据中心监管指引》要求。

(一) 提供外包服务的机房具有自有产权或长期租赁机房场地5年（含）以上；

(三) 计算机和网络等硬件设备满足应用系统安全性、可靠性和运行效率的需要；

(十一) 具备同城或异地灾备中心，灾备中心机房及基础设施满足国家电子计算机机房标准，满足《商业银行数据中心监管指引》要求。